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店秩字第25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被移送人 邱俊達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5年7月23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540391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俊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10,000元。

扣案之刀械貳把沒入。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邱俊達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7月17日1時47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店陽光店）。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持刀械2把至全家便利商店新店陽光店與關係人即店員林丞鴻理論。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邱俊達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關係人林丞鴻瑜警詢時之陳述。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2張。

(四)扣案之刀械2把及其照片1張。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

01 鏹」，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本條
02 款所謂之「器械」，乃指除竹木、石頭等自然界之物質外，
03 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
04 具有危險性之人力製作供人持用之物品。經查，本案刀械之
05 刀刀為金屬材質，刀鋒細長且質地堅硬，有照片可參，足認
06 此類刀械殺傷力甚強，通常可作為攻擊武器使用，如持之攻
07 擊，可輕易傷人，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被移送人雖稱：
08 伊係因與超商店員即關係人林丞鴻因換錢問題發生口角，對
09 方態度不好，方返回其公司取刀至超商等語，惟縱其所辯屬
10 實，其尚可至其他處所更換零錢或循超商客訴管道投訴店員
11 態度不佳，自難以此為由而攜帶本質上屬於對他人之生命、
12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顯難認被移送人有
13 正當理由；是核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14 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
15 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所違犯之情節、智識程度、年
16 齡、動機、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
17 主文所示。又扣案之刀械2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違
18 反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同法第22條第3
19 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0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1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許容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黃亮瑄